

大理州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说明

第一部分 大理州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理州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南涧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是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州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是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是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方针和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完成全县检察工作任务。

四是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是结合办案，发现职务犯罪得逞的体制、机制和制度的漏洞，深入研究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形成规律，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的法制宣传。负责全县检察环节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是对本级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审查批准逮捕和对本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逮捕。

七是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案件、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案件进行监督，对本院侦查部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请报请立案侦查进行制约。

八是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决定起诉的案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九是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分别向南涧县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和向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十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一是依法对刑罚执行机关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二是负责全县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队伍和检察工作人员。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按照党中央“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精神，坚持惩治预防两手抓，不断强化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共立办贪污贿赂案件 5 件 15 人；立办渎职侵权案件 2 件 3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针对职务犯罪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预防调查 3 件，选择典型案例开展案例分析 3 件，发出预防检察建议 3 件；开展警示教育及预防宣传 64 次 2600 多人；根据上级院的安排部署，与县扶贫办公室成立了整治和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精准脱贫领域稳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将预防职务犯罪触角延伸至最基层；为工程项目招标、政府采购、企业法人及公民诚信查询等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26 件 1652 人，有效促进了诚信体系建设。

2、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准确把握党和人民对社会稳定的新要求、新期待，牢固树立稳定平安理念，认真履行审查批捕、提起公诉职责。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78 件 159 人，批准逮捕 68 件 117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65 件 296 人，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32 件 239 人，报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10 件 13 人。对重特大案件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提高了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

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慎捕慎诉，减少对立面，增进社会和谐，决定不批捕 42 人，不起诉 10 人。加强刑事被害人救助，对 9 名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2.6 万元。完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捕、诉、监、防、保”一体化工作模式，通过开展“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以及与天津市东丽区检察院联合开展法制进校园宣讲活动等方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重心由打击处理转变为预防教育。

3、聚焦司法公正，强化检察监督。始终把维护司法公正作为检察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强化诉讼监督，促进权利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创新举措，强化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7 件、监督撤案 2 件，追捕漏犯 2 人，追诉 8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2 件。

拓宽渠道，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29 件 29 人；对监区、监室进行安全检查 12 次，有效确保了监区及被监管人员安全；对各乡镇司法所开展全面检查，收监执行 2 人，发现脱管漏管并及时监督司法局处理 4 人。

加大力度，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受理审查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28 件；办理民事申请监督案件 6 件；建议提请州检察院抗诉 6 件；努力探索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向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报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7 件，批准立案 7 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7 件，通过检察建议，支持县民政局就一交通肇事案件起诉肇事的被告人及相关保险公司，为死亡的被害人获得应有的赔偿 17 余万元，现该案已执行完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4、坚持立足检察职能，努力化解矛盾纠纷。自觉把检察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格局，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努力消除社会稳定隐患。做好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化解，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制，抓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积极办理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事项，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来信来访案件 17 件 18 人，充分发挥控申对外“窗口”作用，引导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所受理的案件均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全年无越级访、进京访、涉检信访和刑事赔偿案件的发生。信访接待室连续四届保持全国“文明接待室”的殊荣。

5、强化自身监督，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坚持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不断强化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促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深化检务公开，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观摩庭审、参与专项检察活动；推行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倾听代表、委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打造阳光检察；严格按照规定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4 条，公开程序性信息 268 条，公开法律文书 88 份，进一步扩大了检察工作影响力和透明度。

6、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打牢公正司法根基。坚持政治建检，着力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以党组中心组学习、倾听十九大报告宣讲团宣讲、邀请专家授课、外出培训等方式，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从严治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坚持素质强检，大力加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7、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完成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和岗位责任书，使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办案，责任心得到提升；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建立彼此平等尊重的诉辩关系机制，建立被告人认罪案件量刑协商制度，建立侦查取证制度。

8、聚焦中心工作，助推小康社会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选派1名副检察长为驻村工作队长，1名干部为驻村工作队员，积极投身扶贫攻坚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南涧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南涧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末政法专项编制41人，实有38人（含工勤人员2人），退休10人，合同制书记员14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涧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25.02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810.89 万元，其他收入（县级财政拨款）80.36 万元。2016 年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决算总收入 81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5.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无其他收入。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一年减少 4.28 万，减少率为 0.5%，其他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80.36 万，2017 年总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76.1 万元，增长比例 9.34%。增长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涧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支出 901.0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810.89 万元，其他（县级财政拨款）80.36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支出 9.82 万元。当年拨款结转为 0 万元，上年拨款结转为 82.18 万元。由于 2016 年县级财政对结转资金作了实拨，固有结转资金但无额度应返还资金。2016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781.87 万元，2017 年较上一年增加 119.21 万，增长率为 15%。原因是 2017 年公车补助及办案差旅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33.9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7.6%。2016 年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95.21 万元。2017 年较上一年增长 38.71 万元，增长率 6.5%。增长原因是公车补助和人员生活补助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用于检察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6.79 万元。2016 年用于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6.66 万元。2017 年较上一年增长 0.13 万元，增长率 0.07%。增长原因是购买了办案设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南涧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99%。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1.87 万元。2017 年较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多 29.02 万元，增长率为 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2017 年公共安全（类）支出 666.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16%。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检察业务支出等。2016 年公共安全支出 6,87.65 万元。2017 年公共安全支出较上一年减少 21.42 万元，减少率为 3%，减少原因 2017 住房公积金从行政运行分离。

2. 2017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作经费支出及退休费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2016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7 万元。2017 年较上一年增长 13.4 万，增长率为 24%；

4. 2017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16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45 万元。2017 年较上一年增长 8.57 万元，增长率为 22%；

5. 2017 年住房改革支出 38.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2016 年住房改革支出 0 万元，2017 年较上一年增加 38.2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南涧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9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68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44.5%。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6 年 0 万元持平。2017 年因公出国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5.93 万元与 2016 年 15.93 万元持平。其中，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4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但是 2016 年 1 月至 8 月实有车辆数 7 辆，2016 年 9 月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院实有车辆 3 辆，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不变的原因是办案量增加，

外出下乡取证次数增加、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多、油费上涨，致使车辆运行费增多。2017 年公务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6.68 万元与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6.68 万元持平。2017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南涧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

1. 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2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保障相关检察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国内接待费支出 6.68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7 批次，接待人次 1166 人。主要用于外单位部门的人员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涧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33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涧县人民检察院资产总额 166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7.58 万元，固定资产 1542.72 万元，其他资产 568.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4.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4.59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660.30	117.58	1542.72	915.87	58.19	0	568.66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5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继续

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